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舜贝路 2 号）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草案）

二零二四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项目（一期）	20,012.55	7,000.00
2	智能座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4,738.00	2,000.00
3	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	1,207.00	1,000.00
合计		25,957.55	1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10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10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2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4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3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3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4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46
八、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4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8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6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1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6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7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6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6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68
五、通过本次发行引入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68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68
七、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68
八、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6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0
一、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因素.....	70
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因素.....	7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4

释 义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舜宇精工	指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8日更名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舜宇	指	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公司
舜宇贝尔	指	宁波舜宇贝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万舜投资	指	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众宇投资	指	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延锋汽饰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佛吉亚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草案）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PP	指	高聚物聚丙烯，塑料原料的一种
PC	指	聚碳酸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塑料原料的一种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原料的一种
PC/ABS	指	由聚碳酸酯（PC）和聚丙烯腈（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塑料原料的一种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塑料原料的一种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的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模具钢	指	用来制造冷冲模、热锻模、压铸模等模具的钢材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的整体，根据整体复杂程度可分为小总成、大总成，是整车制造过程中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同步开发	指	汽车制造商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制造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定点信/提名信/定点意向书	指	一般为一种确认合作关系的采购意向信件
IATF16949	指	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基于 IOS9001 所制定的适用于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QS9000/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s Approval Process，生产零件审批控制程序，APQP 体系中动作之一，考查供应商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APQP 体系中动作之一，对某一程序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细化和量化。进入 SOP 阶段即正式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CARLOG	指	一种车载智能摄像系统，拥有多颗的超广角摄像头，支持高分辨率视频拍摄，并集成了高范围动态拍摄、

		超级夜景拍摄等多种功能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可应用在研发管理中实现研发全流程管理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采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生产管理，一种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广义乘用车	指	轿车、MPV、SUV、微客/交叉型乘用车
智能座舱	指	在交通工具中采用先进技术和智能系统的驾驶舱或乘客区域，主要包括 HUD（抬头显示）系统、车内信息娱乐系统、驾驶辅助系统、车载通信系统、智能导航系统、语音控制系统、车内监控系统、智能座椅、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车内环境控制系统等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以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
HUD	指	抬头数字显示仪（Heads Up Display），即平视显示系统，是指以车辆驾驶员为中心、盲操作、多功能仪表盘。HUD 能够在驾驶员视线前方呈现重要的驾驶信息，提高驾驶安全性和便利性，减少驾驶员低头查看仪表板的次数，同时也能和自动驾驶/辅助驾驶技术结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unny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4,9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董事会秘书	董云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舜贝路 2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舜宇精工
股票代码	831906
联系电话	0574-62555858
公司网站	www.sunnymould.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文军	26,299,600	40.48%
2	贺宗贵	12,629,000	19.44%
3	众宇投资	2,100,000	3.23%
4	黄建壮	2,079,900	3.20%
5	万舜投资	1,618,000	2.49%
6	龚晔	1,439,000	2.21%
7	王菊芬	1,100,000	1.69%
8	李立峰	962,431	1.48%
9	贺宗照	920,000	1.42%
10	赵娟	500,000	0.77%
11	王荣荣	500,000	0.77%
合计		50,147,931	77.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文军，直接持有公司 40.48%股份（2,629.96 万股），并通过万舜投资控制公司 2.49%股份（161.8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42.97%股份（2,791.76 万股），且倪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倪文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倪文军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在余姚食品厂工作；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余姚市第二光学仪器厂任生产主管；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宁波（奇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产品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进行中长期规划，审批行业相关事项；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行业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08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6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3.06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21.09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	2021.02	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2020.1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服务型制造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1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	交通运输部	2020.08	到 2035 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智能列车、自动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			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门	2020.04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02	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08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9.06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12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8.12	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11	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8.08	指出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2018.06	提升大型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和应用水平，实施底层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支持构建跨工厂内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打造互联工厂和全透明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数字车间，形成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1、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及自主品牌崛起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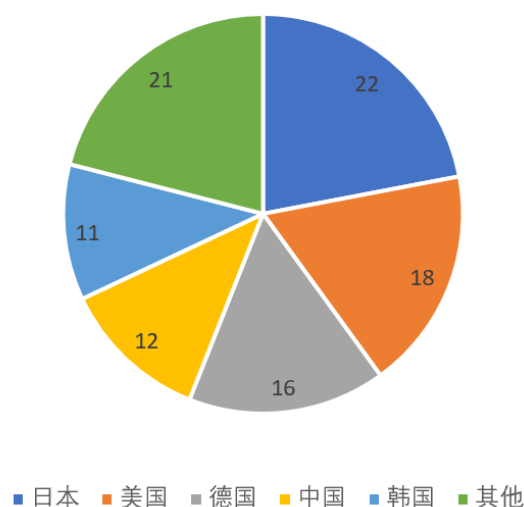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给中国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空间。在经历了多年积累和战略转型后，中国自主品牌全面发力，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正式发布的 2022 年广义乘用车批发年销售数据显示，中国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达 47.23%，同比增长 14.66%。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逐渐回稳，芯片短缺的情况得以缓解，2023 年上半年，自主品牌在新能源市场和出口市场获得明显增量，头部传统车企转型升级表现优异，比亚迪、奇瑞、长安、吉利等传统车企品牌份额提升明显。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的数据，2023 上半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达 471.10 万辆，同比增长 12.10%，市场占有率达 49.46%，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整车的基础组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市场化的不断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已然形成了一套独立并且高效运行的生态体系。与此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从原有与整车企业共存的生产模式中脱离，以专业化的生产模式逐步与整车厂商共同打造汽车产业纵向一体化。伴随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对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成本优势的匮乏，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快了产业转移的脚步，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了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阵地。

2023 年《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了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其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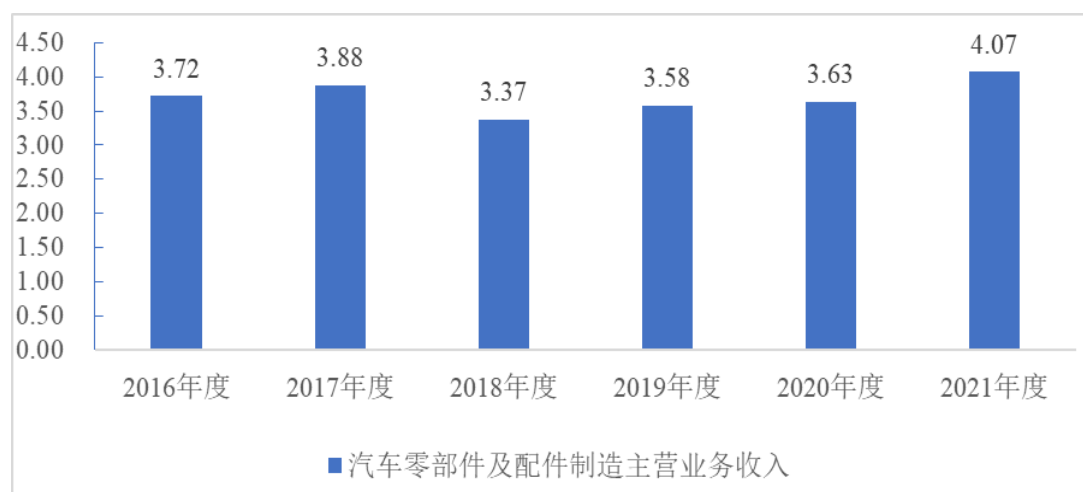
单位：家



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规模得到了飞速提升。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已从 3.72 万亿增长至 4.07 万亿元。

2016 至 2021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统计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汽车“新四化”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与制造装备转型升级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国家部委相继发布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等相关政策，指引国内汽车行业朝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新四化”方向转型，

汽车产业面临颠覆性的变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至2025年低速驾驶场景和停车场景将实现自动化，至2040年近7成行驶车辆实现智能驾驶技术。

在以自动驾驶为目标的前提下，以电动化为基础，网联化为手段，汽车产品将逐步实现智能化出行。从传统燃油车转型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电动化意味着电池、电机、电控等多方面替换方案的实施；网联化带来了各汽车零部件的电控植入与信息采集；通过电动化与网联化所带来的汽车结构升级，为配合汽车智能化转型，需要配套更加成熟、完善和高速的互联网技术、导航技术以及由此延伸的芯片、传感、传导等多个新增领域。

汽车功能件和汽车制造装备作为汽车的组成单元和制造工具，在“新四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孕育了巨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例如，通过语音控制或温度控制的汽车功能件，在保障基础功能的同时以电动化、网联化和智能化的手段增强了驾驶体验；柔性汽车制造产线为汽车整车厂商对车型的快速迭代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汽车行业“新四化”的趋势带动下，国内汽车整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汽车制造装备行业的市场空间均得到了大幅扩充。

此外，在满足正常驾驶所必备的基本功能外，汽车智能化也进一步促进驾驶过程中的体验感和舒适度成为在汽车选购及设计发展的重要考量之一。其中，汽车氛围灯作为车内功能照明的补充，能够扩大车内的空间感官，提高驾乘舒适感的同时提升车辆档次，营造品牌特性。以往氛围灯多用于中高端车型，如奥迪、奔驰、宝马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但随着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的不断发力，现已得到较为广泛的运用，特别是其旗舰车型。在汽车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下，车内氛围灯作为“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下应运而生的主要汽车内饰产品之一，主要用于营造具有人文关怀和情感表达的空间氛围。随着人们对汽车内饰品质需求的日益提升，消费者对车内氛围灯的人机交互维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跟随音乐变化的律动氛围灯，根据温度感知的温控氛围灯等。随着汽车的电动化趋势愈发强烈，车载氛围灯作为诠释个性的渠道，也深受年轻消费者的喜爱。

（3）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塑代钢”

汽车工业的轻量化发展促使汽车注塑功能件逐渐成为不可替代的功能零部件之一。在全球节能减排逐步推进的大环境下，低能耗、低污染已然成为产品优劣的重要指标之一。全球汽车产量及保有量与日俱增，由此所带来的燃油消耗、尾气污染亦或是新能源汽车的能源消耗，都与汽车的整车质量密切相关。塑料的轻量化，可塑性高、耐腐蚀性强等多种属性使得注塑零部件能够有效的降低汽车车身重量，减少能量消耗。据有关研究表明，燃油汽车自重每降低 0.1t，其每百公里燃油消耗可减少 0.8L，同时减少 CO₂、NO_x 等污染气体排放量约 2.5g。对于现代汽车而言，无论是内饰、外饰还是汽车功能件，已经有相当一部分汽车零部件使用塑料制品代替钢制材料，“以塑代钢”趋势明显。

（4）造车新势力引领市场，新能源汽车重塑汽车零部件等供应链布局

气候变暖已逐渐成为全球范围内首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加强，这使得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获得了大力推广。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的发展愿景。实际上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已经达到 33.33%，发展速度超过产业政策预期。

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转型升级。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机厂商的沟通与层级结构复杂，已无法对快速多变的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精准的反馈。这也使得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亟需寻找一种更为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和沟通渠道，促使国内汽车行业产业链加速改造，寻求更加积极、高效的合作模式，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5）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助力整车制造产业

制造装备作为工业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包含设计、生产等各个环节。汽车行业作为工业发展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制造装备在汽车行业的运用成为了

最重要的应用场景之一。随着各大传统汽车制造厂商及造车新势力纷纷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传统汽车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及全新智能化制造产线的建设与投产，都为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从汽车行业发展来看，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为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国内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使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也给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机遇。

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了全新的经济发展状态，在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攀升的状态下，人口红利所带来的劳动力优势不断消失，传统制造业的利润也随之减少。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2022年末占总人口比例为62.00%，与2021年相比比重下降0.4个百分点。作为重要驱动力的人工生产力的下降，使得构建新形态的制造体系成为我国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在此背景下，无人工干预下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应运而生，通过传感技术、物联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不断迭代融合，高效化、柔性化、精确化和智能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使得企业生产过程能够有效节省人工成本，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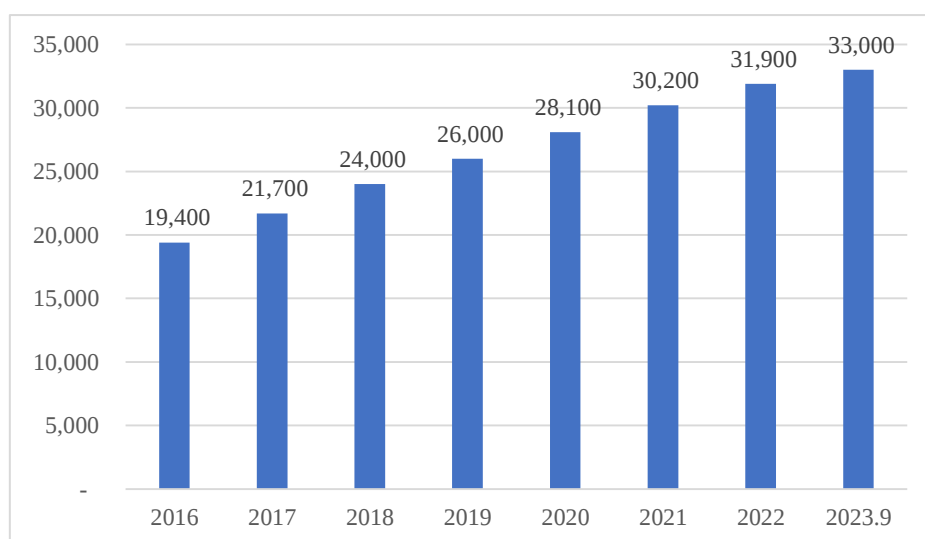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需求

（1）国内汽车市场稳步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21世纪以来，中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国，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14年位居世界首位，2022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达3.19亿辆，同比增长0.17亿辆，增幅为5.63%。2023年前三季度，中国汽车保有量为3.30亿辆，较年初增长0.11亿辆，增幅3.45%。

2016 年至 2023 年前三季度中国汽车保有量统计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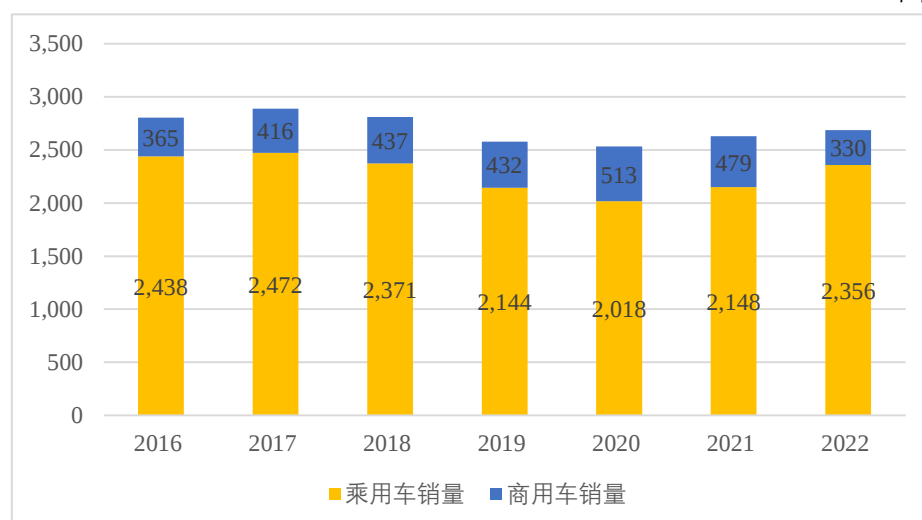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2）乘用车占据国内汽车消费市场主要份额，自主品牌持续发力，高端车型促进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增长

伴随国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汽车市场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我国乘用车市场长期占据了汽车总产量 70%以上的主导地位，2022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 2,686.30 万辆，较 2020 年增加了 58.80 万辆，同比增长 2.24%。其中乘用车总销量为 2,356.30 万辆，占比 87.72%，较 2021 年增长了 9.69%。2023 年上半年，中国汽车总销量 1,323.90 万辆，其中乘用车总销量 1,126.80 万辆，占比 85.11%。

2016 年至 2022 年国内乘用车及商用车销量统计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iFind 数据

中国自主品牌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较早开始了电动化改革。随着中国汽车市场“新四化”的迅速发展，中国品牌汽车在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表现越来越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2 年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份额达到 49.90%，较上年增长 5.4 个百分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上半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598.60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3.10%，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5.90 个百分点。

中国的自主品牌近年来不仅在销量和市场份额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在发展高端品牌市场上也获得了可喜的成绩。一汽红旗作为国产豪华品牌的代表，2023 年红旗品牌零售销量突破 370,000.00 辆，同比增长 29.50%，其中新能源零售销量突破 85,000.00 辆，同比增长 135.00%。同时其他各大国产品牌也纷纷推出自主豪华品牌车型，如东风岚图、上汽智己、长安阿维塔等，未来中国的自主豪华品牌将会迎来新的篇章。

（3）新能源汽车引领消费市场，重构汽车供应链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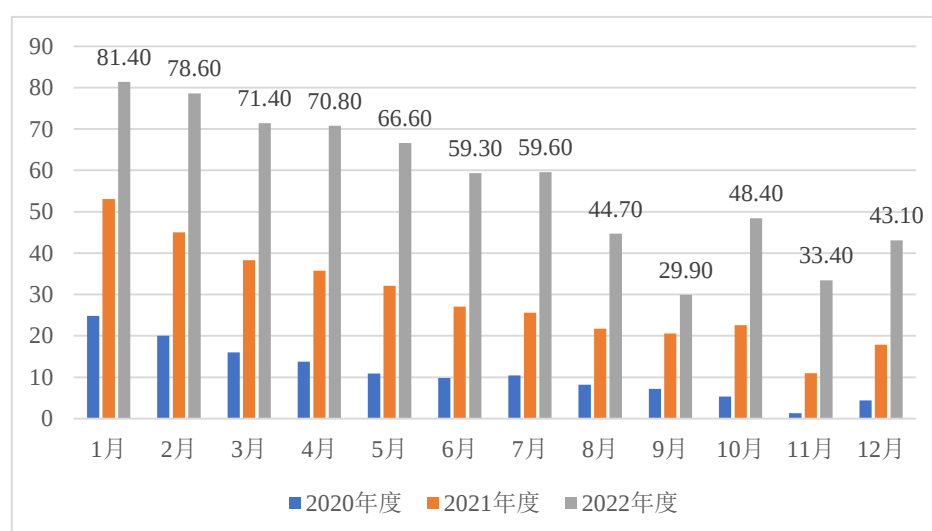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等多部委多次就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的不断完善，极大的促进了我国汽车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与接受度，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产业链各环节均得到了

飞速发展并趋于成熟，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也同样促使新能源汽车产品多元化发展，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仍旧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势头，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

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显示，2022 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0 万辆，较上年增长 336.60 万辆，涨幅为 95.60%，占全年汽车总销量的 25.64%。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78.80 万辆和 374.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0%和 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0%。其中纯电动汽车累计产量达到 274.70 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首创历史新高。

2020 年至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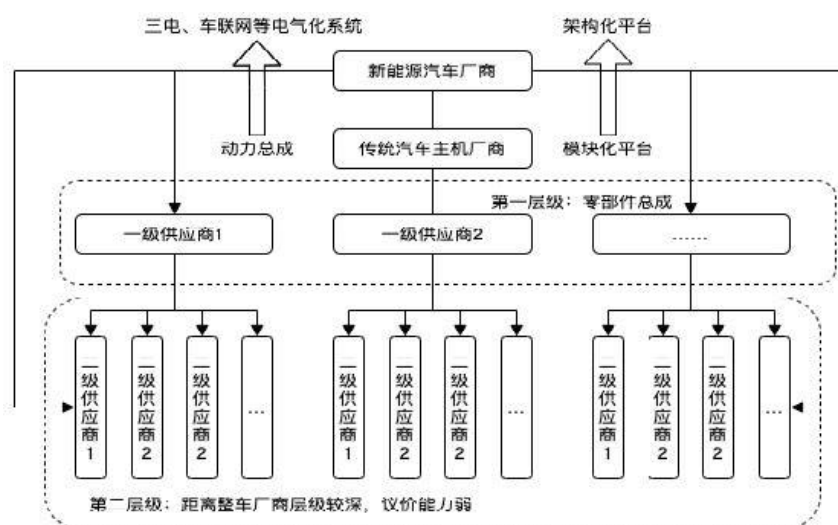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近年来新能源造车势力的加入，推动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布局重构。传统燃油车主机厂拥有较大话语权，通常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有着较多层级，分级明确但反应缓慢，零部件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市场风格转变迅速，各个车型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更新迭代加快，这对大多数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整机厂商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厂商为加快协同效率会与零部件供应商直接进行沟通，使得整个供应链体系更加扁平化，反应更为迅速，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大幅提升，市场需求增加。

造车新势力供应链体系示意图



（五）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凭借深厚技术开发功底和优质的客户群体，逐渐建立起来集过程开发、产品生产、研发创新和制造装备一体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协同开发能力在业内获取了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各产品条线服务于延峰汽饰、佛吉亚、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小鹏、理想等造车新势力，涉及汽车品牌囊括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上汽荣威、吉利、领克等。发行人持续探索产业深度，在不断发展传统内饰功能件产品的同时积极研发创新，在汽车制造装备领域也具备一定的业务实力。目前发行人凭借 AGV 相关业务的扎实功底，成功参与了包括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北京奔驰（BBAC）顺义工厂总装线内饰线项目等多个整车制造装备领域的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其中公司参与的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系国内较早实现总装产线智能化改造的项目，红旗繁荣工厂焊装车间前机舱岛外项目为国内少有的基于 AGV 的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开发制造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囊括出风口、杯托、储物盒、氛围灯等功能件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多个工艺单元的 AGV 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

汽车内饰件品类丰富多样，行业内企业主要产品完全重叠并构成高度竞争关系的企业较少。因此选取与发行人在汽车内饰件及汽车装备制造领域存在部分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种类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汽车内饰功能件	新泉股份 [603179.SH]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熟汽饰 [603035.SH]	公司是国内民营的汽车内饰集成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为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北京奔驰、东风神龙、上汽汽车和上海大众等汽车制造厂配套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副仪表板总成、行李箱内饰总成、衣帽架总成和天窗遮阳板等汽车零部件
	福赛科技 [301529.SZ]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空调出风口、烟灰缸、杯托、拉手等功能饰件产品，主要工艺有产品设计、工程开发、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丝印、装配。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有海天牌各类型全电脑注塑机、机器人自动涂装线、先进的产品组装线及模具全套机械加工设备及先进的自动化装配系统设施也已在公司各项工作中成熟应用
	神通科技 [605228.SH]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汽车制造装备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是 2003 年正式成立的专业物流容器供应公司，致力于物流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以此为基础逐步成长为以“提供物流容器解决方案”为事业核心的企业
	昆船智能 [301311.SZ]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等，致力于为流通配送和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技术装备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致力于无人搬运车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惯性导航、激光导航、

		二维码导航、磁导航等先进技术，推出了系列便捷、高效、智能的搬运机器人
	机器人 [300024.SZ]	公司是一家以机器人独有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数字化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科技上市企业。公司的机器人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洁净（真空）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五大系列。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方面已形成智能物流、自动化成套装备、洁净装备、激光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特种装备产业群组化发展

3、公司竞争优势

（1）一体化开发优势

随着国内整车领域“新四化”趋势加速，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的不断提高，具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能力的供应商愈发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具备从客户端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一体化能力，即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过程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在项目管理方面，各部门以 PLM 系统为载体，通过 PLM 系统将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任务进行分配和调度，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角色的协同。

（2）客户及车型优势

发行人产品线覆盖内饰功能件、模具开发和汽车制造装备，配套产品技术性能稳定，覆盖面广。发行人与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始终保持长期的交流合作，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协同效率及合理的基地布局，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发行人汽车内饰功能件产品主要配套客户及车型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配套车型
合资品牌	一汽马自达、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沃尔沃、奔驰等	马自达 CX-4/CX-5、雪佛兰畅寻、通用 GL8、凯迪拉克 XT4/XT5、五菱宏光 MINI、宝骏 730/710、沃尔沃 XC60、沃尔沃 Polestar、奔驰 E-CLASS 等
内资品牌	一汽红旗、一汽奔腾、上汽荣威、长安汽车、吉利领克等	红旗 HS7/HS9、红旗 H5/H7/H9、奔腾 T77、奔腾 X80、荣威 IMAX8/RX5、福特领界、吉利博瑞、吉利星瑞、领克 01
其他新能源车 型或车企	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等	比亚迪汉、比亚迪宋、比亚迪唐、小鹏 P7、理想 ONE 等

目前发行人于武汉、滁州、柳州分别设立子公司，通过合理的基地布局，有效地降低了物流成本，迅速掌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做到及时、有效、精准地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满意度。

（3）管理与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管控策略，围绕“全员质量管理”、“全过程精细化质量管理”，不断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始终将 IATF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结合客户要求并通过设备自动化、防错技术与自动化检测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研发优势

发行人秉承“以科技创新引领技术产品发展”的研发理念，结合自身产业特性和企业价值观，以合理高效的研发体系结构为基础、行之有效的研发流程为工具、创以致用为最终目标，从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方面打造研发优势。

发行人目前已搭建了合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根据业务规划下设智能拍摄、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等多个研发部门，同时设置 ODM 部门专职负责前沿技术的研究与知识储备。在产品创新和系列化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即保障了现有产品的持续迭代，同时在地市场需求多变的情况下能够做到积极顺应市场、稳步引领市场。

发行人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规范研发方向，横向定义目前或未来的主要产品或业务方向如智能出风口、电动杯托、氛围灯、CARLOG 等，竖向罗列所有产品涉及的技术工艺，并根据技术可行性实时更新技术知识库，依据技术的表现水平持续更新迭代进而保持研发技术相对优势。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和行业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① 传统内饰功能件

序号	核心参数或指标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
1	表面处理	实现多种装饰外观的同时，形成表面保护膜，可以起到保护外观，同时实现卷帘功能。该技术将表面软胶换成硬胶，硬胶喷漆层厚度约 10-20um；通过 INS 技术，可在表面形成厚度在 0.1-0.5mm 的 INS 膜片保护薄膜	一般卷帘直接采用软件材质作为外层结构，耐刮擦性能较弱、颜色图案单一且软胶材质表面容易引起化学腐蚀	卷帘门防腐蚀外观面板的成型技术
2	杯托结构	折叠卡爪结构可承受垂直方向力 $\geq 80\text{N}$ 。侧向活动变形，在 2N 的作用力下，变形小于 2mm	一般杯托承受垂直方向插拔力 60-70N，常规控制位移量 $\leq 6\text{mm}$	汽车杯托夹持结构技术
3	出风口风量	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在 250Pa 的通风压力下实现了叶片自密封泄露量小于 1.5L/S 的目标	行业叶片自封闭泄漏量一般要求为 250Pa 的通风压力下，泄露量小于 2.0L/S	排风口的静密封结构技术
4	操作力	优化产品结构，使出风口操作力控制在 $\pm 0.5\text{N}$ 的范围内，同时在开展研究 $\pm 0.25\text{N}$ 的标准目标；产品耐久寿命达到 30,000 次	叶片操作力通常控制在 $\pm (1-1.5\text{N})$ 范围内，且耐久寿命为 12,000 次内不允许出现变形和功能失效现象	防操作力衰减结构控制技术
5	装配效率	该技术使叶片组装只需一道工序，可降低人工工时约 50%，通过工装的配合应用同时降低叶片组装配错装率	一般叶片组装依靠人力，需要多道工序，占用人工工时较长，且发生叶片错装频率约为 5%-10%，并需要多道检验程序复核	出风口叶片成组式的结构技术

注：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相关情况数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技术手册或规范性文件；下同。

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以出风口、杯托及储物盒为核心，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工艺等方面都拥有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凭借较高的表面处理精度、较为精准的操作力及位移控制能力等多项优势技术指标，并已获得 8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专利及 9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传统内饰功能件的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

② 光电类内饰功能件

序	核心参数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	对应核心技
---	------	-------------	------------	-------

号	或指标		相关情况	术情况
1	色坐标精度控制	控制色坐标校准精度为 $\Delta x \pm 0.005$, $\Delta y \pm 0.005$, 亮度误差在 $\pm 4\%$	控制色坐标校准精度为 $\Delta x \pm 0.02$, $\Delta y \pm 0.02$, 亮度误差在 $\pm 8\%$	RGB 混光算法技术
2	信道传输效率	律动输出和 BCM 音频输入信号延迟控制在 60ms 以内	律动输出和 BCM 音频输入信号延迟控制在 80ms 以内	音乐律动氛围灯技术

在传统内饰功能件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探索和创新前沿产品,于光电类内饰功能件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目前,公司已在 RGB 流水氛围灯、律动氛围灯、CARLOG 等多款氛围灯产品、摄像类产品中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共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光电类内饰功能件方面的研发投入,在产品结构及光电技术等方面进行创新,保持自主技术优势,进一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光电类产品。

③ 模具

序号	核心参数或指标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1	成型效率	利用双色机台的成型动作,完成双色模具的开发,提升产品外观质量,并通过控制加工精度,试模次数 5 次以内;产品内芯层为 PP 硬胶,外层为 TPE 软胶,既保证了产品的外观质量,又增加了产品的强度	传统注塑机台需要由多套模具拆件使用,注塑周期长。同时双色注塑产品合格率较低;夹心注塑为公司设计专利,行业内少有试验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夹心注塑技术
2	加工效率	高光模具生产出的产品可以直接用于装机,无需做任何表面处理,能够有效控制溶接线并制作 600mm 长度以内产品模具;通过模内装配技术使得模具设计周期提升 10%,成套模具开发降低修模次数 10%-15%	传统高光产品需后期使用高亮漆进行表面处理,且传统 500mm 以上产品高光模具的开发难度较大;不具备模内装配技术的产品制作过程中通常需要额外制作其他模具来进行完成最终产品的生产,这使得	高光急冷急热技术、模内装配技术

序号	核心参数或指标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设计周期变长，成本较高和生产效率相对较低	

公司设立之初以模具产品的设计生产为主。在逐步拓展内饰功能件业务过程中，模具业务逐渐转变为配套内饰功能件的生产。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共拥有模具方面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 项。发行人凭借较高的加工精度、较好的结构设计等优势打造了公司模具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④ AGV 集成解决方案

序号	核心参数或指标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1	充放电效率	采用超级电容+电池融合的方式，充分发挥超级电容的百安级快速充电性能，以及对温度的高适应性。能够使电源在耗尽时，最快仅用 1 分钟充电以后，整机即可正常持续运行。同时整体充放次数达到百万次以上，整体电源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以上。工作温度为 - 40℃ 至 60℃	行业内大多采用铅酸电池、锂电池，其寿命通常为 1 年、3 年，充电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60 分钟，工作温度通常在 15℃ 至 35℃ 和 -20℃ 至 60℃ 范围内	AGV 能源管理系统
2	调度算法	公司将 Dijkstra 算法、A*算法应用在路线较为确定的固化路径，RRT 算法、蚁群算法、时空维度 A*算法、神经网络算法应用在较为复杂的机器人自主导航方式的路径规划，同时采用自定义通讯协议的方式覆盖各种导航类型的 AGV	传统 AGV 调度系统只选择多个指标中的一种进行调度分配，同时针对通讯协议需要定制开发控制器来进行适配	AGV 调度系统
3	机械性能	采用两组高性能伺服电机，分别驱动旋转和顶升部件，解耦了升降与旋转机构的强关联性，使得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提升，设备稳定性明显提升	行业内多采用中空丝杆结合回转支撑结构，升降与旋转耦合性强，为完成旋转动作需要旋转电机和升降电机同时动作来保证旋转的同时负载高度不变	AGV 升降旋转机构

汽车制造装备产品是汽车制造产业智能化升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AGV 集成解决方案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方案策划及实施能力，在技术方案、产品性能等多个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公司在 AGV 集成解决方案领域已拥有 31 专利，并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

1、研发模式

发行人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也包括与客户同步研发。自主研发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内部头脑风暴、市场调研、产品调研、SWOT 分析等并且结合目前产品线确定几类预研产品或迭代产品，然后进行概念设计并形成技术方案，同时进行可行性分析和成本分析，最终通过评审会形式报技术委员会专家组评定是否进行立项开发。一旦项目立项则投入资源全力以赴进行研发，研发过程中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研发完成后进行产品的客户端推广。与客户同步研发则是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前期市场调研等方式确认内部研发项目并立项，同时组织研发部门人员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并形成初期设计方案，由客户技术部门对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并通过后转为具体产品开发及过程开发。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概念等通过收集、汇总、评审、培训等方式形成系统研发知识体系并传承到其他项目中，以推动公司技术不断进步。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内饰功能件产品在客户端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在保证供货连续性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存货，节省了资金，

控制了风险，同时使用有限的安全库存量应对突发需求。发行人通过作业标准化来规范生产过程、通过机台固化和机器能力指数测定来推动制造过程能力的不断提升以获得稳定的产品，整个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产品质量要求和制程要求为主线，不断提升效率，满足交付。

AGV 集成解决方案领域，发行人以整体方案与系统设计为核心，生产过程涉及硬件组装、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发行人经过与客户前期的沟通和交流形成并获取相关需求及技术文档，完成需求分析；内部研发部门分析整理需求后形成项目任务书和方案设计并下发 BOM 清单；采购部门对物料清单进行元器件和部件采购；生产部门在 AGV 组件组装并进行程序加载和调试，内部测试通过后提交用户进行后续进场及试运行调试。

发行人对不同产品线分别制定了生产过程的控制方法，用以确保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结合订单情况形成生产计划，并由生产人员根据相应的流程及要求进行生产。

3、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根据主营业务类型有所差异，其中内饰功能件业务主要原材料包含塑料粒子（主要包括 PC/ABS、PP）等；模具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具钢、热流道等；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等。

针对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在供应商核查初期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评审等审核过程，根据材料的定价、质量及服务质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将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针对合格供应商采用年度价格协议模式进行管控并在系统中定期维护材料价格，工程设计部门根据产品特性及客户要求制定 BOM 清单并通过系统下发至采购部门，如所采购原材料已存在于现有名录中则自动选型并下发至对应供应商；如所需原材料属于新型材料或未在供应商名录中列示，则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产品的

物料清单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生成采购清单交由部门经理审核，审核同意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署价格协议进行采购。

其他辅料及低值易耗品根据各需求部门提交的月度需求计划或临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发行人采购部门依据采购计划及内部控制流程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审批后统一采购。

（2）外协采购

基于业绩规模快速增长、自身注塑产能不足及部分工序如喷涂、电镀等委外加工的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将部分产品或产品部件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外协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公司对设备、人员和资金的投入，从而达到缩短交货时长、提高生产效率和获取市场订单效率的效用。外协厂商之间竞争充分，可替代性高，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供应商准入、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管理规范。合作的外协供应商较为稳定，外协供应商模式较为成熟。

（3）销售模式

1) 客户开发与车型定点阶段

进入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及 ISO14001 生产环境国际标准等。同时，各大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也通常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合格认定并定期评估，通过多重定性、定量考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对市场发展和技术迭代时刻保持高度关注，通过拜访交流、技术论证等服务模式确立合作意向，主动配合客户进行供应商合格认定工作，积极争取定点新项目；对于存量客户，发行人秉承稳定发展互助共赢的方针，主动获取并及时跟进客户关于新车型的计划方案，积极配合开展待研及在研车型的评估和推进。

整车厂与公司就车型项目确定合作意向后，会直接向公司发送配套零部件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向公司下发提名

信/定点信，正式提名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

2) 车型项目设计与开发阶段

公司在获取车型项目定点后进入前期产品开发及过程开发阶段，主要可分为前期概念设计、产品及模具设计、开模、试模、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等环节，通过相应的实验验证和阶段性评审后正式进入量产（SOP）阶段。整个流程须遵循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原则和生产件批准（PPAP）程序，通过精心策划来提高效率、通过前期分析来规避潜在的问题、通过不断的验证来发现问题改善问题，最终实现满足客户要求产品的生产。

3) 产品量产阶段

公司内饰功能件配套车型进入量产（SOP）阶段后，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指令或生产计划直接向该车型配套的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供货，用于总成的生产配套。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车型项目直接向整车厂配套内饰功能件的情形。

公司与延锋汽饰等客户主要采用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的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签订寄售仓储协议，公司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可根据生产需求随时提货或由第三方配送，客户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后开票结算。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专注于出风口、杯托等汽车内饰功能件的设计和制造，以产品同步开发、模具研发和制造为根本，顺应国内汽车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目前已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等产品。其中，公司的智能车载摄像产品 CARLOG 已成功配套于智己 L7 车型。同时，发行人成立舜宇贝尔切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为整车制造提供 AGV 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发行人汽车内饰功能件业务服务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一汽富维、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覆盖的车企品牌包括一汽红旗、上汽通用、梅赛德斯奔驰、法国标致等；同时也直接服务于包括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汽车厂商以及小鹏、理想等造车新势力；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逐步成熟并应用于一汽红旗、北京奔驰、蔚来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同时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机械九院、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机械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是浙江省及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分为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汽车内饰功能件是指主要集成于汽车中控台、仪表板及扶手箱等内饰总成等位置，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并且技术含量较高的零部件，通常在一定环境条件下需要满足必要的性能和强度，主要包括出风口、杯托、储物盒、氛围灯及其他各类功能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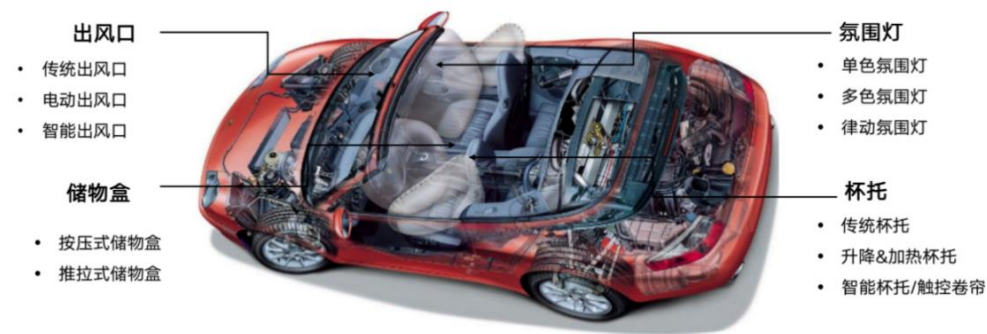
模具是大批量生产特定注塑零部件或制件的成型工具，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模具设计开发系公司承接内饰功能件业务中重要环节。

AGV 集成解决方案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传感装置并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且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及其配套的电源管理系统、导航管理系统、调度系统和线边专用设备的总称。发行人的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过程中的焊装、总装或电池合装等部分工艺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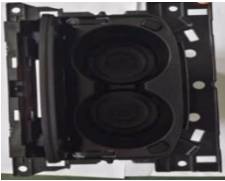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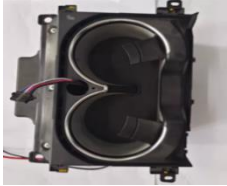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内汽车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持续开展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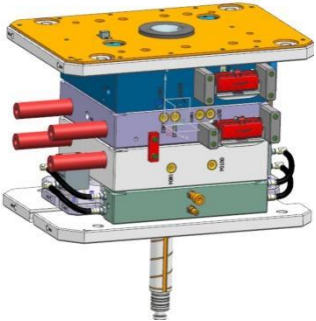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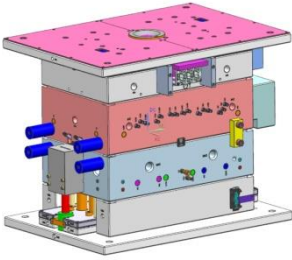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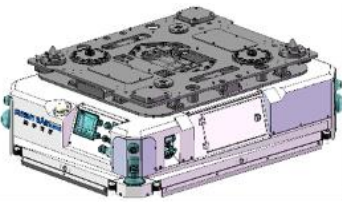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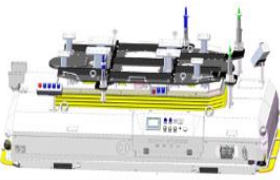
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成功开发出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等产品并实现逐步量产。其中智能照明（氛围灯）产品已配套于奔腾 B70、五菱星辰等车型；智能车载摄像产品 CARLOG 已成功配套于智己 L7 车型。

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示意图：



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分类及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产品图示	
汽车内饰功能件	出风口	 传统出风口	 电动/智能出风口
	杯托	 卷帘门杯托  升降杯托	 翻盖式杯托  冷热杯托
	储物盒	 按压式储物盒	 推拉式储物盒

	氛围灯	 RGB 氛围灯 流水氛围灯  律动氛围灯
	CARLOG	
模具	 高光无痕即冷即热模具 双色模具	
AGV 集成解决方案	 电池合装工艺 AGV 焊装工艺 AGV  总装车间产线 AGV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全球传统能源供应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0 万辆，同比增长 61.60%。根据 EVTank 发布的《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中长期发展展望》（2030 年），预测到 2025 年、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1,800 万辆、4,000 万辆，渗透率将达到 50%。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3 年的 1.8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90%。2023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78.80 万辆和 374.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0%和 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0%。根据 IDC 发布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为 35.10%，届时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新能源汽车继续成为汽车行业的最大亮点，进一步带动汽车智能功能件市场需求增长。

2、智能座舱领跑汽车智能化普及，未来市场空间和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国家部委相继发布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等相关政策，指引国内汽车行业朝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新四化”方向转型，汽车产业面临颠覆性的变革。根据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明确提出要加强智能网联技术攻关，到 2025 年智能网联

汽车渗透率达到 50%，到 2030 年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将超过 70%。汽车功能件和汽车制造装备作为汽车的组成单元和制造工具，在“新四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孕育了巨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智能座舱是汽车迈向智能化和网联化路径中关键的人机接口，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持续深入和自动驾驶技术的迭代进步，汽车座舱将继续向高级别认知智能化、智慧化迈进，融合人工智能模型的听觉、视觉、触觉等人机交互技术成为智能座舱丰富应用场景、优化驾乘体验的核心驱动力。根据毕马威测算，2026 年中国市场智能座舱规模将达到 2,127.00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7.00%，其中 HUD 等将是主要增长驱动部件。未来，随着智能座舱整体技术更加成熟，市场成本进一步降低、旧款车型逐渐换代，智能座舱市场空间和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3、工业机器人赋能汽车制造业转型升级

随着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飞速发展，机器人产业逐渐成为全球制造业的新引擎，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特征的智能制造模式正在成为产业发展和变革的重要方向。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积极布局 and 促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出围绕汽车、机械、电子等工业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组织研发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亦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机器人累计完成产量 44.31 万套，产量首次突破 40 万套，我国连续九年成为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消费国，稳居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目前，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化工、石油等行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制造业是对 AGV 等智能物流装备需求较大的行业之一，汽车供应链中的入厂、分拣、发运、出厂等环节自动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制

造的深入推进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工业机器人在汽车制造业的应用需求将持续增长，进一步助推汽车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始终坚持“做专做精汽车智能功能件”的发展战略，根据国内汽车产业集群分布格局，已在浙江宁波、安徽滁州、湖北武汉和广西柳州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由于原滁州工厂用地规划变更导致存在搬迁需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在安徽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将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对安徽地区整车厂商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进一步开拓北方市场潜在客户。同时，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承接大订单、服务大客户的业务能力将得到增强，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2、加快光电类新产品产业化落地，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在传统内饰功能件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探索和创新前沿产品，于 2018 年成立了光电产品事业部，开发了 RGB 流水氛围灯、律动氛围灯、CARLOG 等多款氛围灯产品和摄像类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车载 HUD 曲面镜产品已通过样品及产线验证，具备进入商业开发阶段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智能座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将加快光电类新产品产业化落地，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完善智能光电类产品布局，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3、增强研发能力，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综合竞争力

2017 年，公司成立舜宇贝尔切入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提供 AGV 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持续研发投入及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舜宇贝尔已具备独立开展 AGV 业务的人才和技术能力。目前舜宇贝尔开展的 AGV 业务以工艺 AGV 以及基于 AGV 的柔性装配生产线为主，整体市场容量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同时将 AGV 业务拓展到市场需求更大的物流 AGV 及工业清洁机器人

领域，进一步提升 AGV 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因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约 10.77%，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倪文军，直接持有公司26,299,6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0.48%。按照本次发行上限7,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文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54%，通过万舜投资控制公司 2.2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79%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已发行股票 9,2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5,441,433.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5,758,566.02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367 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89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德邦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使用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857511	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9603001040018185	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8827010501	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445,283.02
利息收入	153,752.93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5,758,566.02
减：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6,150.96
减：利息转出投入募投项目	153,752.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2、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存在延期或延迟情况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8,575.86	8,591.23	否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0	0	否
合计	52,677.00	8,575.86	8,591.23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5.38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3、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4,000.00	8,575.86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3,000.00	-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合并资金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的8,575.86万元自筹资金，并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299.61万元，置换总金额为8,875.4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德邦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项目（一期）	20,012.55	7,000.00
2	智能座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4,738.00	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	1,207.00	1,000.00
合计		25,957.55	1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项目（一期）	20,012.55	7,000.00	安徽舜宇
智能座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4,738.00	2,000.00	公司
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	1,207.00	1,000.00	舜宇贝尔
合计	25,957.55	1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项目（一期）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舜宇实施，项目选址在安徽省全椒县经济技术

开发区。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12.5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9 个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汽车智能功能件及精密模具自动化生产线，购置各类注塑机、模具设备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项目（一期），实现对安徽、江苏及北方市场整车厂商客户的本地配套服务。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制造基地布局，降低运输和仓储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做专做精汽车智能功能件”战略发展的需要

在消费升级、能源短缺、环保政策趋严等发展背景下，汽车产业向着智能化、高端化、轻量化和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与传统汽车相比，智能汽车更加注重内饰一体化、轻量化及智能化，因此对内饰产品的品质、性能、加工工艺的要求更高。随着智能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认同度的提升，内饰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电动化、智能化、高附加值的汽车智能功能件普及速度有望加快，相应的对汽车饰件行业的技术升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并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实现高端化、差异化发展战略；通过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提质增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2）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生产能力的需要

汽车内饰功能件从技术工艺角度，具有成型多样化，精度要求高，表面处理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对产品精密度、均匀度、光洁度等指标要求高，生产中必须有合理的工艺流程和使工序、生产计划协调的工艺布置，加强对半成品的中间质量控制等。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仅仅依靠对生产线的优化升级、增加外协采购比重等方式不足以支撑未来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需求。产能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承接大订单、服务大客户的业务能力。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急需新辟生产场地，扩大生产规模，科学合理组织物流路线，组建智能化生产线，加快智能制造进程，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加公司生产能力、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拓展发展空间提供有力保障。

（3）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

公司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进行生产基地布局。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国内汽车产业集群分布格局已在浙江宁波、安徽滁州、湖北武汉和广西柳州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但由于原滁州生产用地规划变更，老厂房面临厂房搬迁的需求，本次在安徽全椒新建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将提升公司对于安徽地区整车厂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快捷和批量化的零部件供应服务；同时降低产品运输和仓储等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本地化生产制造基地为支撑，在挖掘区域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北方市场潜在客户的产品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自 2009 年始，我国已连续十四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3 年的 1.8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90%。2023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78.80 万辆和 374.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0%和 44.10%，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0%。新能源汽车继续成为汽车行业的最大亮点，进一步带动汽车智能功能件市场需求增长。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

划》《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多项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2022 年，安徽省出台《安徽省“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省内企业汽车生产规模超过 3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 40%，到 2025 年要形成布局完整、结构合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超过 70%。基于此，本项目的实施拥有良好的市场环境 with 政策环境，具备可行性。

（2）丰富的行业经验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积累了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以模具开发制造为产业基石，注重基础模块的自动化、精密化、模块化技术效应，并在此基础上配合注塑零部件的自主开发及设计能力，将电学、机构、算法等多维度技术相结合，致力于打造电子化、网联化和智能化的汽车功能件产品。除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外，公司还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智能功能件领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保障本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协作能力取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公司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车型，并与国内自主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合作伙伴既包含一汽红旗、上汽荣威、吉利、比亚迪等国内自主品牌，也包含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沃尔沃等合资品牌，以及小鹏、理想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在各大汽车厂商中拥有一定知名度。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和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利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12.55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为 1,752.97 万元，建设投资 12,093.88 万元，设备投资 4,346.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819.3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建设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投资	1,752.97	8.76%	-
2	建设投资	12,093.88	60.43%	5,217.40
3	设备投资	4,346.38	21.72%	1,782.60
4	铺底流动资金	1,819.32	9.09%	-
合计		20,012.55	100.00%	7,000.00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项目（一期）”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12.55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9,064.45 万元（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9 个月。根据当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 2024 年底前完工投产。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舜宇组织实施。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6,735 平方米，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全椒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乐大道与新城大道交汇处。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1-341124-04-01-906895；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全椒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全环评[2022]96 号环评批复。

（二）智能座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公司拟通过本

项目的实施，购置研发硬件、软件工具或设备，开发智能座舱系列产品，包括车载 HUD 抬头显示产品及其他智能成像产品等，引进优秀人才，提升技术水平，加快公司光电类内饰功能件、成像类产品业务发展，拓展新的增长点。

2、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顺应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国内汽车市场在“新四化”的大背景下，汽车产品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大趋势。基础材料和科技手段的突破发展，使汽车在电动化水平上取得质的飞跃，我国智能汽车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期。据国家发改委预计，2025年中国的智能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82%，智能汽车数量将达到 2,800 万辆，2030年智能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95%，智能汽车数量约为 3,800 万辆。

随着智能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认同度的提升，电动化、智能化、高附加值的汽车智能功能件普及速度有望加快，规模庞大的智能汽车市场为具备配套生产能力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智能光电类产品布局，贯彻落实“做专做精汽车智能功能件”的发展战略，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2）响应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

智能座舱是指配备了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车载产品，智能座舱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根据 ICVTank 数据，我国 2022 年智能座舱市场规模约为 739 亿元，2025 年预计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1,030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2.70%，高于全球 10.40% 的复合增速。HUD（抬头显示）产品是智能座舱重要组成部件，能够实时显示车辆前方的速度、导航和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信息，改善智能驾驶舱体验。根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2022 年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搭载 HUD 交付 150.04 万台，渗透率不足 10%，未来增长空间较大。随着技术逐渐成熟和成本不断下降，AR-HUD 呈现出向主流大众市场渗透的趋势。根据佐思汽车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我国 HUD 前装配套量产规模将超过 900 万套，将成为中国汽车的标配；若以 2,600 万台乘用车销量测算，

到 2025 年 HUD 渗透率将达到 35%左右，市场规模将到达 181 亿元，前景广阔。

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智能座舱系列产品，包括车载 HUD 抬头显示产品及其他智能成像产品等，未来将逐步从小批量试产过渡到商业化量产，为公司发展奠定新的业务增长点。

（3）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开发制造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公司顺应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探索，产品线由传统出风口、杯托等产品逐步拓展至电动出风口、电动杯托等智能功能件。在光电类创新产品方面，公司新增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智能成像等系列产品并实现逐步量产；除各类氛围灯外，还开发了具备电动举升、自动清洁除雾，具有广角拍摄、图像编辑、社交分享等功能的 CARLOG 产品，产品智能化、电动化及高端化趋势明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光电类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满足随着消费升级带来的汽车市场智能化、高端化需求，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在智能功能件领域持续发展赋能。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技术在汽车上的快速创新和应用，汽车逐渐从一个交通工具转变为一个承载服务和应用的平台。我国高度重视智能汽车产业，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及政策推动智能汽车产业发展。2020 年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

本项目拟开发的智能座舱系列产品是智能网联汽车应用领域的核心部件，符

合汽车智能化应用的国家政策导向及产业规划，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公司在光电领域的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技术基础

HUD 整机系统的开发主要涵盖了结构、光学和软硬件开发。结构方面，公司在汽车内饰功能件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实现从产品布置分析、详细结构设计、结构仿真、模具设计等全流程开发。光学方面，得益于光电类产品的开发经验、在照明光学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外部成像光学人才的导入，公司可实现光路设计、曲面镜设计、PGU 光学设计、光学模拟与仿真、光学测试等开发。软硬件方面，公司在智能灯具产品领域、Carlog 项目嵌入式领域，以及视频解串、电机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可以在 HUD 系统开发时快速进行部分移植和导入。

公司可利用在光电领域的技术积累，未来实现整个 HUD 系统的自主开发设计，包括核心零部件（上下壳体、曲面镜、HUD 主控板等）的自主生产。目前，公司开发的 HUD 曲面镜产品已通过了样品及产线验证，可供内部研究开发使用或向外部同类产品制造商销售，具备进入商业开发阶段的基础；公司正在与整车厂商洽谈定点开发合作，已确定部分深度合作意向的客户，并计划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建设投产。

（3）公司较为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提供人才保障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光电产品事业部，在稳步发展传统内饰功能件同时着手光电功能件的设计与开发，设立功能件 ODM 部门进行前沿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知识储备；2022 年，公司配合汽车行业“新四化”的发展思想，通过体制的创新调整，研发中心向下分别设立智能拍摄部、智能机构件部、智能照明部，开展前瞻性产品研究，对产品种类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优化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引进专业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负责 HUD 业务开发；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光学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聚焦创新型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738.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为 4,020.00 万元，研发费用 468.00 万元，预备费为 25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投资	4,020.00	1,282.00
2	研发费用	468.00	468.00
3	预备费	250.00	250.00
合计		4,738.00	2,0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无需新增项目用地，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宇贝尔实施，将在现有 AGV 集成解决方案技术的基础上，实现对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控制器、驱动器、相机、四向车及双目视觉技术的各类算法、图像处理、路径规划等软件系统的研发，全面提升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2、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飞速发展，机器人产业正逐渐成为全球制造业的新引擎。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2 年）》，2022 年中国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174 亿美元，五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22%；其中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87 亿美元，占比 50.0%。受益于国家智能制造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电子和半导体等行业的需求增长，工业机器人发展持续向好，已成为驱动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主引擎。根据 IFR 统计数据测算，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超过 110 亿美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顺应工业机器人市场智能化、精细化、柔性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智能装备产品布局，加速企业转型升级。

（2）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必须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公司现有 AGV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已经难以满足新产品开发的需求，特别需要大力引进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公司将通过购置高端设备、先进的软件，改善办公设施及工作环境，为科研队伍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和环境，为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创造条件。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组织架构、人员、设备及软件等方面大幅提升，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从而提升研发能力，提高技术开发效率，扩大公司产品适用范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2021 年，国家《“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支持机器人产业的发展，要求到 2025 年，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3 年，

工信部等 17 部门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中国制造 2025》规划，明确将工业机器人列入大力推动突破发展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未来，机器人将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半导体等重点行业有更多更广泛的应用。

本项目通过研发 AGV 物流机器人和工业机器人，将加强 AGV 核心零部件与算法系统的研究开发，推广智能装备和先进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升级，助力我国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行业的转型升级。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2）公司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汽车制造装备产品是汽车制造产业智能化升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AGV 集成解决方案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方案策划及实施能力，在技术方案、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舜宇贝尔通过项目积累经验、持续投入研发及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已经自行消化吸收后形成自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拥有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体系，具备独立开展 AGV 业务的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截至 2023 年末，舜宇贝尔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74 人，占舜宇贝尔总人数的 71.84%；已取得 31 项专利，并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持续的技术进步和优质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技术保障，待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可将丰富的技术储备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中，进而推动科技创新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

（3）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舜宇贝尔的 AGV 业务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为客户提供 AGV、基于 AGV 应用的自动化集成方案及其配套设施。舜宇贝尔为客户提供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为交钥匙工程（EPC），包括前期规划、整体解决方案、电气设计、机械设计、程序设计、软件设计、组装、现场调试及应用等。目前舜宇贝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AGV 集成解决方案逐步成熟并应用于一汽红旗、北京奔驰、

吉利汽车、蔚来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成功参与了红旗长青工厂柔性生产线、北京奔驰连续运行生产线等多个整车制造装备领域的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承接的 AGV 产品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项目逐年增长，业务收入从 2021 年的 4,464.26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5,042.47 万元，预计到 2024 年将突破 8,000 万元。

未来随着研发持续投入及人才队伍逐步完善，公司 AGV 业务产品线将从工业自动化生产线 AGV 扩展到市场需求更大的物流 AGV 及工业清洁机器人等方面，业务承接能力和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7.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55.00 万元，研发费用 1,092.00 万元，预备费用 6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55.00	42.50
2	研发费用	1,092.00	902.00
3	预备费用	60.00	55.50
合计		1,207.00	1,0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 年。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舜宇贝尔组织实施。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无需新增项目用地，实施地点位于舜宇贝尔现有厂区范围内。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第 3015 号、中汇会审[2023]43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1,895.01	84,547.30	72,438.18
毛利率	20.40%	18.96%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85	6,354.44	4,5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3.45	5,394.26	4,15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	16.01%	1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	13.59%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14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3.65	3.60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81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89	4,523.73	6,56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81	1.18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126,254.91	109,346.00	94,748.81
总负债	70,693.75	64,209.09	56,2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3,172.41	42,806.78	36,591.64
应收账款	21,860.19	24,767.57	19,042.47
预付账款	852.66	617.96	385.69
存货	29,015.66	23,932.32	22,778.51
应付账款	22,493.48	24,349.48	24,8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8	7.68	6.56
资产负债率	55.99%	58.72%	59.35%
流动比率（倍）	1.04	1.07	1.04
速动比率（倍）	0.57	0.65	0.6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分析

1、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042.47 万元、24,767.57 万元和 21,860.1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0%、22.65%和 17.31%，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725.10 万元，增长了 30.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 2022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大于上年同期，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907.38 万元，降低了 11.7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该等客户实力较为雄厚，规模及信誉情况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短，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较大风险。

2、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5.69 万元、617.96 万元和 852.6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57%

和 0.68%，整体占比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了 232.27 万元，增长了 60.22%，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34.70 万元，增长了 37.98%，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3、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2,778.51 万元、23,932.32 万元和 29,015.6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4%、21.89%和 22.98%，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变动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增加 1,153.81 万元，增长了 5.07%，存货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083.34 万元，增长了 21.2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组成，存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4、固定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3.31 万元、11,446.14 万元和 31,539.5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8%、10.47%和 24.9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82.83 万元，增长了 3.46%，2023 年 9 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0,093.39 万元，增加 175.55%，主要系公司新基地建设项目完工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充分利用，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4.10 万元、16,000.18 万元和 3,835.6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14.63%和 3.0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046.08 万元，增长了 33.85%。2023 年 9 月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12,164.55 万元，减少 76.03%，主要系公司新基地建设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57.63 万元、24,349.48 万元和 22,493.48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08.15 万元，降低了 2.04%，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856.00 万元，降低了 7.6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38.18 万元、84,547.30 万元和 51,89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整车厂订单波动变化。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2,109.12 万元，增长了 16.72%，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发展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260.08 万元，降低了 12.27%。

2、营业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734.94 万元、6,607.02 万元和 2,606.1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872.08 万元，增长了 39.54%，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驱动。2023 年 1-9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1.66 万元，减少 38.9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合理，符合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6,562.97 万元、4,523.73 万元和-3,918.8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2,039.24 万元，降低了 31.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1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14.91 万元，减少 286.97%，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和购买商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5%、58.72%、55.99%，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2 月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7、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65、0.5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整体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维持较好的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盈利能力指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2 元、1.14 元和 0.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1%、16.01%、5.44%。2022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度增长 0.32 元，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2.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84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降低 0.2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减少和 2022 年 2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每股收益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0、3.65 和 2.10。公司客户主要为延锋汽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

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该等客户实力较为雄厚，规模及信誉情况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分别为 2.64、2.81、1.50。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合理的生产和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供应商供货及时，公司通过高效的存货管控，使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整体较快且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所在行业的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项目（一期）、智能座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以及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本次发行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和巩固核心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优化产能布局，加快光电类新产品产业化落地，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显著增加、现金流更加充裕、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但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将带动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成投产，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通过本次发行引入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引入资产以及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文军，持股数量为 26,299,6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0.48%。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7,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倪文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54%，通过万舜投资控制公司 2.2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79% 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增强研发能力，

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新项目或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包括智能出风口、电动杯托、氛围灯、CARLOG 等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项目研发工作，新项目及新产品不断研发落地及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但新项目及新产品能否研发落地及量产取决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新项目或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C/ABS、PP）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将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五）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行业不确定性增加。若未来因前述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下游客户减产、停产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或者疫情不利影响持续，都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订单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分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以二级供应商身份参与全球汽车产业链体系，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同时，汽车内饰件行业也会受汽车行业“新四化”趋势强化而加速变革，若发行人无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无法适应汽车内饰件行业整体发展变革节奏，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若未来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相关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项目（一期）、智能座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以及工业机器人研发项目，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时已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市场增量需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增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从规划、建设、达产至产生效益需经历一个完整的投产周期，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发行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四）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较大。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

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